

臺南市113學年度東區崇明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暑期至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 捌、教學人員：以本校已參加補救教學8小時研習之現職教師及已參加補救教學18小時研習儲備教師為優先。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依各期開班學生名單實施，以每班6至12人為原則。
- 二、編班方式：依學生測驗結果，分科、分年級方式實施。
- 三、上課科目：學期中實施國語、數學、英語分科教學，暑假期間另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

四、實施時間：

1. 學習扶助課程分為三期：暑假、第一學期、第二學期。
2. 學期間，每日課後實施2節，暑假每日實施上半日4節。

五、教學進度：由授課教師自科技化評量平台匯出受輔學生個別篩選測驗成果表，了解學生須加強指標及對應之基本學習內容，採用紙本及數位並行方式教學，並善用因材網、Cool English、科技化評量系統考古題等數位學習平台做差異化教學。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學生測驗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運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核定班級數及經費實施。

八、辦理內容：

1.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2. 定期召開學習輔導小組工作會議。

拾、學生獎勵措施：

- 一、結合班級獎勵制度及「崇明國小學生五育均衡榮譽獎勵集點」制度，核發集點貼紙。
- 二、課堂中依學生需求提供點心及文具。

拾壹、行政及教學獎勵：

- 一、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授課教師感謝狀。
- 二、依教育局考評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相關承辦人員。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正確的學習習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宋珮如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俊毅

校長：

崇明國小 楊宗穎
校長